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心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本金98,194元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6日、108年1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119元，及其中本金98,194元未按期繳付。

0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101,119元及
02 其中本金98,19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3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

05 三、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6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07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8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